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陳柏瑋

陳麒宇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李紹梅

共同代理人 鄭凱鴻律師

相 對 人 汪淑汝

陳延華

陳臻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號）聲
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係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。再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均為被繼承人陳福二之繼承人，就陳福

01 二所遺財產之分割方式始終無法達成協議決定，是依民法第
02 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分割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家繼
03 訴字第9號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審理中。聲請人
04 現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用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
05 扶助，聲請人本件聲請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已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08 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且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全卷核閱
09 屬實，復查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聲請，非顯無理由，是其聲請
10 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吳昌穆